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89號

聲請人 勇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嬌

相對人 曾瑞銘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玖仟陸佰捌拾貳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貳萬零玖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4年5月6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580426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9,682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05年1月2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20,982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1 狀申請。

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